

## 2.1 项目概述

青岛市北区独角兽加速及科创板冲刺项目是市北区为了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打造新金融聚集区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提升市北区创新创业环境，实现独角兽企业或科创板企业零的突破，构建产业生态，汇聚创新要素，聚焦龙头企业，推动产业升级。

## 2.2 项目要求

以青岛市市北区省级科技园示范区及产业园区为重点载体，拓展实施独角兽培育行动计划，围绕科技企业跨过创业艰难期、进入高成长阶段的独特发展需求，集聚各类资源，提供“政、产、学、研、金、服、创”一体化生态化的精准服务，激发企业高速成长潜力，重点围绕数据智能新经济、现代保险业、节能环保、区块链、智库集群、城市治理等产业领域，培育一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商业模式新、成长速度快、盈利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准独角兽企业，支持一批准独角兽企业（估值一亿美元以上）加速成长为具有颠覆性创新、爆发式成长、竞争优势突出的独角兽企业或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符合科创板申报标准的企业，为市北区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独角兽”企业是指成立10年以内、估值超过10亿美元、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的企业。作为爆发式成长的代表，“独角兽”企业被认为是新经济时代科技创新的集中体现。

2019年3月上交所重磅推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两份文件，其中明确了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工作和16个要点问题，具体包括发行人上市标准，研发投入、市值指标等八大关键问题。为了规范和引导保荐机构准确把握科创板定位，上交所首度明确优先推荐半导体等三类企业。

优先推荐三类企业需符合三大标准，首先是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除了上

述三大标准外，上交所表示，保荐机构在优先推荐前款规定企业的同时，可以按照该指引的要求，推荐其他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

《上市规则》中规定了五项通用上市标准，包括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等情形。

针对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两项标准之一。对于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两列标准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中的一项。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一年内培育成功2家独角兽企业或达到科创板申报标准		
2	/	/	